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購入飛機之主要交易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飛機收購協議」	指	波音與廈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飛機收購協議，據此，廈航同意收購而波音同意出售40架波音B737系列飛機
「收購」	指	南航交易及廈航交易之統稱
「飛機收購協議」	指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及廈門飛機收購協議之統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可用噸公里數」	指	飛行公里數乘以收費運載(乘客及／或貨物)之可用載運噸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	指	美國波音公司，飛機收購協議之賣方
「波音飛機」	指	30架B737NG系列飛機及50架B737MAX系列飛機，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	指	波音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飛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波音同意出售波音飛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航交易」	指	根據波音飛機收購協議收購波音飛機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廈航交易」	指	根據廈門飛機收購協議收購廈航飛機
「廈航飛機」	指	30架B737MAX系列飛機，廈門飛機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廈門飛機收購協議」	指	波音與廈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飛機收購協議，據此，廈航同意收購而波音同意出售廈航飛機
「廈航」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袁新安

楊麗華

**執行董事：**

譚萬庚(董事會副董事長)

張子芳

李韶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向東

劉長樂

譚勁松

郭為

焦樹閣

**監事：**

潘福(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張薇

楊怡華

吳德明

敬啓者：

**購入飛機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I)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ii) 美國波音公司(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波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所收購之飛機

30架B737NG系列飛機及50架B737MAX系列飛機

#### 代價

據波音所提供之資料，每架波音B737NG系列飛機及B737MAX系列飛機之目錄價格分別為約81.16百萬美元及96.07百萬美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波音飛機之實際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波音給予之關於波音飛機之大幅價格優惠，顯著低於波音之目錄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南航交易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南航交易而言，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包含了限制(其中包括)披露南航交易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商業常規，購買波音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本公司曾經於個別情況下向波音尋求允許其在相關公告及通函中披露某些依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須披露之信息(包括相關實際購買代價)之許可。然而，波音拒絕了本公司對此方面之請求，並堅持於可能情況下保持該等資料保密。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對本集團之南航交易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

## 董事會函件

---

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波音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相信，南航交易中給予本公司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南航交易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每次購買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 付款及交收方式

南航交易之總代價以美元現金支付。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以與銀行機構訂立之融資安排支付。波音飛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分階段向本公司交付，而每架波音飛機之代價將根據各自之交付安排支付。

### 資金來源

南航交易將部分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部分以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商業貸款支付。該等商業銀行均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為籌措南航交易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商業銀行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與任何商業銀行就南航交易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後，本公司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並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廈門飛機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廈航，作為買方，主要從事民航業務，本公司擁有其5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美國波音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所收購之飛機

30架B737MAX系列飛機

### 代價

據波音所提供之資料，一架波音B737MAX系列飛機之目錄價格約為96.07百萬美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廈門飛機收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廈航飛機之實際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波音給予之有關廈航飛機之大幅價格優惠，顯著低於波音之目錄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廈航交易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廈航交易而言，廈門飛機收購協議包含了限制(其中包括)披露廈航交易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商業常規，購買廈航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本公司曾經於個別情況下向波音尋求允許其在相關公告及通函中披露某些依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須披露之信息(包括相關實際購買代價)之許可。然而，波音拒絕了本公司對此方面之請求，並堅持於可能情況下保持該等資料保密。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對本集團之廈航交易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廈航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相信，廈航交易中給予廈航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廈航交易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每次購買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 付款及交收方式

廈航交易之總代價以美元支付。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以與銀行機構訂立之融資安排支付。廈航飛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分階段向廈航交付，而每架廈航飛機之代價將根據其各自交付安排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資金來源

廈航交易將部分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及部分以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商業貸款支付。該等商業銀行均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航尚未為籌措廈航交易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商業銀行簽訂任何協議。廈航與任何商業銀行就廈航交易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後，本公司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並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其他事項

根據廈門飛機收購協議，廈航可靈活決定是否自身購買廈航飛機或將購買權轉讓給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且獨立第三方買家隨後會與廈航訂立售後回租安排。

此外，根據廈門飛機收購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廈航根據與波音訂立之二零一二年飛機收購協議項下將收購的40架B737飛機中的9架變更為9架B737MAX系列飛機，收購條款與廈航交易相同。有關二零一二年飛機收購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主要交易公告及主要交易通函。

###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及規則，收購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
- (ii) 股東批准。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將有助優化本公司之機隊結構，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效益及提升其競爭力。不考慮本公司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作出的調整，波音飛機及廈航

---

## 董事會函件

---

飛機合共將增加本集團可用噸公里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噸公里數比較)1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飛機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廈門飛機收購協議與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合併，從而令其項下的兩項交易被視為猶如一項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南航交易連同廈航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低於100%。收購將共同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規則予以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飛機收購協議及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飛機收購協議及收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南航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99%之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因而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批准飛機收購協議及收購。

###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出台的一系列穩增長措施效果逐步顯現，本公司將繼續受益於油價下跌及包括中國在內的國際旅遊需求增加。但同時中國經濟下行的壓力料將持續，匯率、利率等不確定因素依然很多。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策略將可確保其繼續發展業務。有關策略包括在確保運行安全的基礎上，繼續完善本集團的樞紐網絡，提升產品服務，推進改革發展，爭取提升產品創新及改善客戶體驗等。因此，董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前財政年度的財務及貿易前景充滿信心。此外，董事認為收購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運行安全

本公司將強化安全生產責任制，進一步完善責任體系與制度規章體系。本公司將強化空防安全防範意識和防範措施，制定完善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將加強技術培訓、手冊培訓，加大關鍵環節的管理檢查力度。

### 客運經營

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國際經營品質，開發和吸引更多兩艙高端客戶。本公司將持續加大客源組織和中轉銷售力度，持續放大「廣州之路」效應，將持續加強聯盟內外合作，增加國際銷售機會。本公司將積極應對國內市場激烈競爭，持續加大對重點市場的運力投入力度，強化競爭優勢；將繼續加大與廈航、川航合作力度，擴大協同效應；將積極應對低成本航空，實行差異化競爭。本公司將加強營銷創新，順應「互聯網+」潮流，加大增值產品開發力度，持續改善官網、APP、微信等客戶端體驗，全力提升直銷比例。

### 貨運經營及通用航空

本公司將加強廣州、上海貨運樞紐建設，實現協同互補，發揮整體網絡效應。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貨機經營水平，優化網絡布局，加強大客戶合作和回程銷售，要將加強腹艙經營，抓住跨境電商等市場。本公司將積極發展通用航空，大力開拓陸上業務市場，積極探索飛行培訓、對外維修、托管等業務。

### 客戶體驗

本公司將圍繞重點，強化整體聯動，提升運行保障效率，全力提高航班准點率；將進一步提高購票、選座、值機等各環節電子化水平，進一步提升旅客便捷旅行的體驗；將重點抓好中轉服務，持續改進中轉流程，提升中轉便捷性；將大力改善語言、娛樂、餐食等重點領域，完善整體服務體驗；將發揮客戶關懷中心作用，以投訴處理作為改進服務突破口；將高度關注特殊事件和特殊群體，完善服務預案，強化特情處置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及股東書面批准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不會就批准收購召開股東大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99%。

儘管不會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若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讚成收購。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  
譚萬庚  
謹啓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刊登)：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6–7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14/LTN2015091430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14/LTN2015091430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2–20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2/LTN20150422108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2/LTN20150422108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185頁)；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2/LTN2014042262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2/LTN2014042262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17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4/LTN2013042461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4/LTN20130424610_C.pdf)

## 2. 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總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無抵押貸款	25,371
抵押貸款	9,515
	<hr/>
總計	34,886
	<hr/> <hr/>

**應付融資租賃款**

無擔保融資租賃款	54,059
有擔保融資租賃款	1,765
	<hr/>
總計	55,824
	<hr/> <hr/>

**應付債券**

11,000

**或有負債**

受訓飛行員之個人銀行貸款	454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9,10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若干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888百萬元之飛機作為抵押。本集團有約人民幣415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應付融資租賃款則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4,350百萬元之相關租賃飛機作為抵押。此外，應付融資租賃款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則亦獲若干銀行之擔保。

除上述或已於本通函其他部份披露者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服務。於收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乘客量將會增加及每座位公里之營運費用將會減少。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噸公里數相比，波音飛機及廈航飛機將合共增加本集團可用噸公里數16%，當中未計及本公司基於市場狀況及機隊機齡

而作出的調整。故此，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將會改善。本集團因此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由於收購將部份透過商業銀行提供商業貸款及部份由內部資金撥付，所以收購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但由於收購的代價可分期支付，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狀況或其業務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收購將不會立即對本公司增加財務負擔。預計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現時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考慮收購之影響，董事經過適當及審慎之查詢，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12個月所需。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A股總數百分比	H股總數百分比	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南航集團(附註)	實益擁有人	A股	4,039,228,665 (L)	57.52%	-	41.1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64,770,000 (L)	-	38.10%	10.85%
		合計	5,103,998,665 (L)	-	-	51.99%
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南龍」)(附註)	實益擁有人	H股	1,064,770,000 (L)	-	38.10%	10.8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064,77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120,000股H股乃由亞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1.11%)，1,033,650,000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36.98%)。由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亦為南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1,12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亦為南航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進行任何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及監事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服務合約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兵先生。

謝兵先生，43歲，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民航運輸管理專業，後就讀於暨南大學和英國伯明翰大學，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和工商管理(國際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經濟師。曾在本公司規劃發展部、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以及南航集團辦公廳任職。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州機場路278號，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及中國南航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航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老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將南航物業管理公司就本公司位於老白雲機場

及廣州周邊的多處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維護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由每年人民幣22,250,000元修訂為每年人民幣27,300,000元。

- (b)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由本公司及南航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新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將與南航物業管理公司就本公司位於新白雲國際機場機場航站樓的租賃物業、本公司基地及110KV變電站提供管理及維護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由每年人民幣32,750,000元修訂為每年人民幣42,700,000元。
- (c)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航進出口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據此，南航進出口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1)航空器、飛行發動機、航空器材、飛機模擬機、航空專用車輛、通訊導航設施、地面設施、計算機軟件等的進出口服務及相關租賃服務；(2)清關服務；(3)報關及檢驗服務以及相關存儲、運輸及保險代理服務；及(4)招投標代理服務。根據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南航進出口公司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用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
- (d)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的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廣州、瀋陽、大連、哈爾濱、新疆、長春、北京及上海等城市的若干房屋、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用作與民航業務發展有關的辦公用途。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南航集團租金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0,114,700元。
- (e)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同意藉出租土地使用權向本公司出租位於新疆、哈爾濱、長春、大連及瀋陽的若干土地，以作本公司民航及相關業務用途使用。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南航集團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3,582,200元。
- (f) 本公司與空客S.A.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飛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空客S.A.S同意出售30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及50架A320 NEO系列飛機。一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的目錄價格在85.8百萬美元至110.1百萬美元範圍內定價不同，而一架A320 NEO系列飛機的目錄價格在94.4百萬美元至120.5百萬美元範圍內定價不同。

- (g) 本公司與空客S.A.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飛機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空客S.A.S同意收購六架ERJ145飛機、若干飛機配件及備用發動機。
- (h) 廈門航空與河北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航空同意以人民幣680百萬元收購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的95.50%股權。
- (i) 廣東南航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電商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航聯保險銷售(北京)有限公司(「**航聯**」)及四家保險公司各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電子化航空旅客綜合保險四方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合作協議，電商公司同意授權其他各方使用本公司的B2C網站、移動客戶端機票銷售平台及VOS銷售系統進行網上保險銷售，代價乃為就本公司電子平台每售出一張保單的固定服務費。本集團將就透過其電子平台銷售的每張保單收取人民幣5元的固定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將予收取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人民幣30.27百萬元、人民幣4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4.72百萬元。
- (j)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資產租賃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續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現有資產租賃協議。南航集團同意向本公司續租位於廣州、海口、武漢、衡陽、荊州、湛江、長沙及南陽(主要指姜營機場)的若干土地、物業及現址上的民航建築物及設施，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86,268,700元，應由本公司悉數以內部資金支付。
- (k) 本公司與南航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續聘南航物業管理公司對本公司位於廣州老白雲機場及新白雲國際機場及周邊的物業、本公司位於新白雲國際機場機場航站樓內的租賃物業、本公司基地及新白雲國際機場機場110KV變電站提供物業管理及維護服務，以確保本公司生產、辦公、生活區設施完善完好及設備正常運轉。此外，南航物業管理公司亦獲委聘以對廣州貨站的變電站及配電設備提供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代收電費服務(為南航物業管理公司向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新增服務)。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協議雙方協定續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 (l) 本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文化傳媒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傳媒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文化傳媒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13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
- (m)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自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各類上限由人民幣6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80億元。
- (n)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將自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上限由人民幣6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80億元。
- (o) 本公司與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廈門建發同意出售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的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6,666,667元。
- (p)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將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南航集團應付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分別微調至不超過人民幣40,270,700元(原上限為人民幣40,114,700元)及人民幣40,348,700元(原上限為人民幣40,114,700元)。
- (q)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銷售航空保險訂立的保險業務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保險業務平台合作安排，本公司(作為平台服務供應商)同意與財務公司合作，並授權財務公司使用本集團各平台(包括網上渠道及地面服務櫃檯渠道)作為銷售平台，以銷售各類航空運輸保險(包括行李保險及航空乘客意外保險)。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 (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586,666,667元調整為人民幣626,666,667元，以體現利潤分派安排。
- (s) 飛機收購協議。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述重大合約；
- (c)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已就收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14.66(10)條及附錄1B第43(2)(b)段的規定，故只有經修改過的飛機購買協議一、飛機購買協議二及空客飛機收購協議可供公眾查閱。以上飛機收購協議中與實際代價相關的資料將不予披露。